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金伊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

三标段

(项目编号：YLXS-2023009-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 理 机 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七、其他规定.....	27
八、补充内容.....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性自查表.....	39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40
三、磋商保证金.....	44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5
五、供货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50
六、服务实施方案.....	56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7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59
九、供货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XS-2023009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960000.00 元；二标段：290000.00；三标段：200000.00 元；四标段：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960000.00 元；二标段：290000.00；三标段：200000.00 元；四标段：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一标段：伊宁市 2023 年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伊宁市 2023 年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项目；三标段：伊宁市 2023 年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四标段：伊宁市 2023 年山区天然林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补助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宁市

项目联系人：叶丽华

项目联系电话：0999-835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项目联系人：姚婷婷

项目联系电话：13309991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伊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三标段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三标段：伊宁市 2023 年鼠（兔）害综合防治 （预防）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
第二章第 1.6 款	成果交付期	按照合同约定
第二章第 1.7 款	服务目的	满足招标人需求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叶丽华 联系电话：0999-835956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联系人：姚婷婷 联系方式：13309991212
第二章第 3.1 款	供货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货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2、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价格扣除比例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6: 0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200000.00 元; 供货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3000.00 元</p> <p>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p> <p>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以单位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对公转账至指定账户（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p> <p>账号：30101601040005228</p> <p>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供货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3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评审地址	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 5 楼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货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 中标供货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货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号：301016010400052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货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货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货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货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货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货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为供货商自动弃标。</p> <p>5、供货商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 盘一份。</p> <p>6、其他要求：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7、开标前 30 分钟需加开标 QQ 群，群号：667835407，并将群昵称修改为供货商名称。</p> <p>8、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前瞻性及可操作性。

1.7 服务目的：满足招标人需求

1.8 索赔：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的，招标人将保留索赔或提出更换投标人的权利。

1.9 验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等考核验收。

1.10 服务范围：投标人应确保服务范围完整，以国家批准文件及招标人需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服务要求也作为本服务范围的补充，若在服务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服务范围）由招标方协议补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货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磋商响应供货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货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货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货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货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货商资格条件。

3.2 供货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货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货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货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货商的信用记录。供货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货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货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货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货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货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货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货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货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货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货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货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货商代表为供货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货商代表不是

供货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货商。

6.2 供货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货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货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货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货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货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货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货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货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货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货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货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货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货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货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货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货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货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货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货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货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货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货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供货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8) 供货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货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货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货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货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货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货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货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货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货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货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货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货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货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货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货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货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货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货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货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货商与采购人、其他供货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货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货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供货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货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货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

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货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货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货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3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货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货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货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货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货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货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货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供货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货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货商须提供本单位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货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符合性检查	供货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
	授权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货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货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货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货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货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货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货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不少于 2 轮，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货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货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货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货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货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所造成的的后果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货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货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货商为成交候选供货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货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货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C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最终磋商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 分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公司综合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数据（如固定资产等）及其企业规模、技术力量、人员素质等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对比排出先后顺序，酌情给分。	10 分
采购需求响应 (10 分)	所投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方案中岗位责任十分详细、明确、清晰，有明确的岗位责任，服务流程（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详细、能很好地完成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优秀得 8-10 分；一般得 5-7；较差得 1-4 分。	1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酌情打分；	10 分
机构设置 (5 分)	在伊宁市设有分公司的得 3 分，在伊宁市没有分公司的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为准；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且满足面积（大于 100 平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周期及质量保证 (5 分)	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合理及保证措施有力，得 3-5 分；目标较明确，进度计划较合理及保证措施较有力得 0-2 分	5 分
企业供货能力、运输保障能力及产品质量保障 (10 分)	企业供货能力、运输保障能力、产品检验报告齐全（需提供最新的检验报告）。优秀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较差得 0-2 分。	10 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 (4 分)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优秀得 3-4 分；一般得 1-2；差得 0 分。	4 分
业绩 (6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2 分，共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6 分
C: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1.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货商。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货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货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货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货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货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货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货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货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货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货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货商成交的；

(6) 供货商之间商定部分供货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货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货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货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货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货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询问

3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质疑

3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3、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诚实信用

36.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补充内容

1、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将缴纳按照中标金额的 2%以日

计算的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向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提交一份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人员对投标人履约进行验收（如必要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货商名称）____为该
项目成交供货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货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货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货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货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货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货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

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本次项目涵盖的所有设备系统均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和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四章 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鸟巢（生物防治）	个	100	
2	雷公藤甲素颗粒剂	公斤	2000	
3	20%地芬. 硫酸钡	公斤	1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货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货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9：供货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2：信用记录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九、供货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2	提供上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货商须提供本单位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货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货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货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货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货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货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货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货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货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货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货商名称		
2	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货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货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五、供货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货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货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货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货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货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货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货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货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货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 供货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货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供货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货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货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0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六) 供货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2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货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货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

供货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货商单位章

供货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货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0年2月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货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货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货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货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货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货商须提供本单位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货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货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货商提供的截图与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1、包括项目实施人员。

2、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供货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货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货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